

大埔 半春園 地藏殿：

龕位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稱「最後限期」）前安排辦理搬遷先人骨灰事宜

1. 本園地藏殿於 2018 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發牌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原則上同意書」，但本園仍須於 2024 年 5 月前完成相關項目才能繼續牌照申請；
2. 其中一項目的是屋宇署指本園地藏殿內編號 2001 至 2991 龕位所在位置（下稱「該位置」）的建築物未能符合屋宇署之規定，該位置須於 2024 年 5 月前進行清拆；
3. 本園已分別於 2022 年 6 月、8 月及 2023 年 3 月、4 月、5 月、8 月通知受影響的龕位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有關本園安排辦理搬遷先人骨灰事宜，並已在本園網頁刊登相關訊息；
4. 本園亦已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發出通告，通知有關搬遷先人骨灰將由 2023 年 5 月中開始進行，本園會逐一聯絡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並以預約方式安排「請」灰事宜；
5. 本園現再刊登啟事通知及聲明：凡本園地藏殿該位置龕位的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倘若至今仍未與本園辦事處聯絡安排地藏殿該位置先人骨灰搬遷事宜，請必須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最後限期或之前**主動聯絡本園安排相關事宜；
6. 當本園未能符合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最後限期」前開展清拆工程，本園有機會因此喪失申請牌照的權利，屆時所有地藏殿龕位內的先人骨灰，無論是「該位置」的或非「該位置」的，都必須搬離半春園！所以為免被有關政府部門撤回本園地藏殿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的申請，該位置的龕位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務必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盡快與本園辦事處聯絡；
7. 若該位置的龕位樂助人或獲授權代表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尚未與本園辦事處聯絡，本園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自行遷移該位置仍未搬遷的先人骨灰往暫存地方，遷移過程會進行錄像，期間若有任何損失或破壞，本園恕不負任何責任，祈為見諒。

本園聯絡電話：2656 3636 或 WhatsApp：9790 6790 或微信：LotusofHKPCY

網址：www.lotuspcy.org

香海蓮社半春園謹啟